# 我國女法官參加國際女法官協會會籍問題之紀要與感想 下

文／徐璧湖

（文接上期）

該雙年會議結束後，Pacht 創會會長於同年 6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告知我，她們對中國大陸及烏干達對我們的處置非常憤怒，提案討論以後總會的會議不在拒絕總會會員入境的國家舉行。然經多方討論瞭解其效力甚微，因為當該國拒絕核發簽證時，可供總會變更開會地點的工作日已經不足了；且烏干達代表認為如此決議將損及渠等與其政府的關係。最後她們同意要讓我們知道她們強力反對發生此事件，並由衷表達遺憾。她臆測中國大陸採取如此激烈的立場，是因為我們當時的總統宣稱要草擬臺灣獨立新憲法之政治情事所致；且她們也獲悉中國大陸提供資金給烏干達法務部（Ministry of Justice）蓋新建築。嗣 Winship 執行理事於同年 7 月 6 日致本會已報名開會代表電子郵件之附加檔案，即其同年 5 月 25 日致林理事長之函（此前林理事長並未收到該函）謂，很多與會會員對我們不能出席本屆雙年會議表達慰問情誼，區域會議決議仍由本協會林理事長繼續擔任區域理事。會員大會經過熱烈討論後決議，總會肯定臺灣分會會員致力支持總會及對總會之成就具有積極之貢獻。總會對臺灣分會會員不能參加本屆雙年會議誠摯表達遺憾。總會最高行政會表示真誠企盼相似困境不再發生，而該會將來選擇開會等地點時，會查主辦國不會對與會會員拒絕簽發入境簽證之限制，盡全力確保所有會員均能參加總會的方案及活動[13]。

## 六、第六階段

總會第 8 屆雙年會議於 2006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在澳洲雪梨（Sydney）舉行，由澳洲女法官協會主辦。

中國大陸女法官協會於同年 4 月 16 日以電子郵件致總會，主張總會應遵守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的一中原則，認為在總會內不能同時有一個臺灣、一個中國的情形存在，並以臺灣是中國的一省，建議本協會更名為 Taiwan Chapter, China 或 China Women Judges Association （CWJA） Taiwan Chapter，且要求與總會就此簽訂備忘錄。總會執行理事 Joan Winship 於同月 21 日函復中國大陸女法官協會，說明總會完全理解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的一中原則，惟以總會為非政府組織，單就非政府組織的定義而言，所屬會員均非主權國家。總會旨在結合世界各地致力於提升婦幼權益的女法官，以促進公平正義及法治。至於有關臺灣女法官的名稱問題，已於 1998 年在加拿大渥太華舉行的總會第 4 屆雙年會議中經過冗長的討論後，達成使用 Taiwan Chapter of the IAWJ 之共識，當時並經中國大陸女法官協會代表贊同。此後臺灣女法官即基於 1998 渥太華協議使用 Taiwan Chapter of the IAWJ 參與總會之各項活動迄今。再者，總會於 1999 年取得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地位時，創會會長 Arline Pacht 法官亦曾以書面及口頭向聯合國說明 1998 渥太華協議，此項協議不但經聯合國確認並予接受，亦為中國大陸駐聯合國代表所認同。總會並同意由中國大陸女法官協會於該屆雙年會 5 月 3 日下午的理事會會議中表示意見並接受理事們之詢問[14]，另一方面通知本協會上開事項，請本協會預作準備。

本協會在臨行前，取得理監事及出席該屆雙年會代表之共識，以維護本協會名稱及國家尊嚴為最高原則，必要時不惜退出該屆雙年會議或總會，要求總會恪遵 1998 渥太華協議。另由林錦芳院長聯繫外交部 NGO 小組之劉經巖組長，經劉組長提供寶貴意見，並聯繫我國駐雪梨辦事處林錦蓮處長及林秀美組長給予必要協助，作好萬全準備。

林錦芳院長以總會亞太區域理事身分出席 5 月 3 日下午之理事會會議，徵得主席 Jane Mathews 會長之同意，於中國大陸女法官到會之前，先代表本協會以下列 4 點，說明中國大陸女法官協會無權提議本協會更名，同時籲請總會不論現在或將來均信守 1998 渥太華協議，支持本協會之 Taiwan Chapter of the IAWJ 名稱。（一）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最近分別與我國前任副總統連戰及美國總統布希會談時，均一再重申經由北京與臺北對話以解決兩岸問題之重要性。臺灣女法官參與總會之名稱問題，亦應經由兩岸女法官以和平會談方式解決之；於雙方未獲解決之道前，任何人均不得違反 1998 渥太華協議，亦即應維持現狀。總會介入此項紛爭，係不智、不宜、且不必要之舉。（二）總會章程並未賦予總會、最高行政會、理事會、或會員有權變更或建議變更其他會員之名稱；除非修改章程，否則任何會員均不得作此提議。簡言之，依總會章程規定，中國大陸女法官協會無權提議本協會更改名稱。（三）總會為非政治、非政府組織，以致力於提升人權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為目標，並不是一個解決所屬會員主權爭端的場所。中國大陸女法官協會之主張顯係出於政治考量，而將政治問題帶進總會有違總會基本原則。（四）本協會之會員於 2004 年因遭中國大陸政治干預，致無法取得主辦國烏干達簽證，而未能參加總會第 7 屆雙年會議。當時本協會曾以該屆雙年會議主題「通往正義之道」，籲請總會給予本協會會員通往正義之道，使得上開主題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戰。總會因此決議，嗣後國際會議主辦國必須確保所有與會會員皆能順利入境，作為選擇主辦國的標準之一。相同的，本屆雙年會議的主題「司法獨立」（An Independent Judiciary）亦面臨嚴重挑戰。本協會請求總會審酌此一主題的意義，不受政治干擾、獨立裁決中國大陸女法官協會之提議。

總會理事會完全認同本協會林院長所言，主席當即裁決僅聽取中國大陸女法官協會之意見而不加討論（Just listen, no discussion），亦即不予受理成案。旋於中國大陸女法官協會代表行禮如儀的報告之後，本會再度獲得總會的承諾，順利的維持 Taiwan Chapter of the IAWJ 名稱[15]。

## 七、第七階段

總會第 9 屆雙年會議自 2008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在巴拿馬共和國巴拿馬市（Panama City）舉行，於同月 28 日舉辦的亞太區域會議中，與會會員全體一致贊成通過澳洲 Margaret Beazley 法官、我國徐璧湖大法官擔任區域理事，並決議於 2009 年舉辦亞太區域會議（以下簡稱該區域會議）[16]；會後有些與會會員向我表示，希望本協會舉辦該會議。返國後時任本協會理事長的我、常務理事及秘書長共同謁見司法院賴英照院長，請求司法院支援本協會舉辦該區域會議，賴院長同意全力支持。2008 年 4 月 8 日司法院會計處承辦人員電話告知本協會秘書，要本協會於同年 7 月提出舉辦該區域會議之時間、參加人數、日程等相關內容及舉辦所需經費概算等資料。本協會於同年 4 月 21 日舉行之理監事會議決議舉辦該區域會議，並成立該區域會議籌備小組（以下簡稱該籌備小組）。該籌備小組訪尋會議場所，商請有召開國際會議經驗的公關顧問公司協助，於同年 5 月 5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該區域會議於 2009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舉行、與會人數預估、會議議程、會議場地評估、經濟不佳國家與會代表之補助、貴賓接待等事宜之原則，由廿一世紀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協助規劃資料。該籌備小組又於 2008 年 5 月 22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研討該公司提出之企劃及預算規劃，會後該公司數次修正。嗣經本協會同年 7 月 4 日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該區域會議之企劃及預算案，本協會並於同月 10 日函請司法院於其 2009 年度之概算追加編列概算補助該區域會議所需經費[17]。

我於 2008 年 7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函知總會 Joan Winship 執行理事，本協會擬於 2009 年在臺北舉辦該區域會議，所需經費預算已於 2008 年 7 月 10 日送交司法院，若經立法院於同年 12 月或翌年 1 月核准該概算，本協會將於 2009 年 9 月舉辦該會議，並邀請伊為貴賓。該執行理事於 2008 年 7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復謂，因為總會雙年會議將於 2010 年 5 月在首爾（Seoul）舉行，2009 年 9 月將是舉辦區域會議最晚的期間，以免與該雙年會議太接近，她樂意協助我們籌劃及舉行該區域會議。並告知國際女法官基金會於 1999 年取得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特別諮商地位，該理事會的非政府組織委員會每年開會 2 次進行審查。該基金會於 2002 年併入國際女法官協會，統稱為國際女法官協會後，她於同年向該理事會申

（文轉三版）

## 註釋

13 參閱徐璧湖，同註 7，29 頁。

14 參閱本協會，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參加國際女法官協會第八屆雙年會報告，2006 年 6 月，附件 1 總會執行理事 Joan Winship 2006 年 4 月 21 日致中國大陸女法官協會會長 WANG Xiuhong 大法官、國際聯絡人 LI Xiao 法官函。

15 參閱同註 14，15-17 頁、附件 2。

16 參閱本協會，參加國際女法官協會九屆雙年會及參訪巴拿馬法院紀要，2008 年 4 月，24-25 頁。

17 參閱本協會，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紀錄，2008 年 4 月 21 日，3 頁；本協會，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亞太區域會議籌備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2008 年 5 月 5 日，1-2 頁；本協會，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亞太區域會議籌備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2008 年 5 月 22 日，1-2 頁；本協會，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紀錄，2008 年 7 月 4 日，2、3-5 頁；本協會 2008 年 7 月 10 日 97 女法字第 23 號函。

18 參閱本協會，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第七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紀錄，2008 年 9 月 11 日，1、3 頁。

19 參閱本協會 2009 年 6 月 24 日 98 女法字第 16 號函。

20 參閱外交部 2009 年 7 月 3 日外民二字第 09801126020 號函。

21 參閱本協會，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參加國際女法官協會第十屆雙年會報告，2010 年 6 月，2-4 頁、附件。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周法周刊

（文接二版）

請變更名稱為國際女法官協會，有一陣子該理事會的主管通知僅是變更名稱，有一、二年未列入議程，然其後又通知總會須以新組織申請諮商地位。總會提出約 100 多頁資料申請，該委員會於 2008 年 6 月的會議中每天要求總會提出會員組成、方案、維持方式的資料，且其中會員的會籍 Taiwan Chapter 須用聯合國之正式用語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而這些爭議都係該委員會之中國大陸代表所質疑。雖然她說明總會以前協商達成使用 Taiwan Chapter 之情形，均屬徒然，該代表於 6 月 6 日提出有關總會教育方案的問題，導致本件申請將延至翌年 1 月再續行審查。總會感到非常挫折，因自合併以來，總會被視為國際女法官基金會，而得在聯合國運作及參加會議，但該基金會形式上已不存在。我接獲該郵件後同日將之以電子郵件轉傳送給張仁淑法官、林錦芳法官、謝碧莉法官、王淑滿庭長、邱琦法官及熊誦梅法官，並對於本協會之會籍是否因而生變，頗為憂心。

嗣菲律賓女法官協會之國際聯絡人（International Liaison）Maribel Liban 法官分別於 2008 年 8 月 6 日、9 月 9 日傳送給我的電子郵件，先稱該協會亦籌備舉辦該區域會議，除會議主題外，業已擬定，經費也無問題，若本協會取消舉辦，該協會樂意舉辦該區域會議；復謂該協會理事長 Minita V. Chico-Nazario 大法官將於 2009 年 12 月退休，所以她深切期待 3 月能舉辦該區域會議。本協會於 2008 年 9 月 11 日舉行理監事會議，鑑於本協會在總會的會籍正生爭議，能否維持 Taiwan Chapter 之名稱未卜，且菲律賓女法官協會熱衷舉辦該區域會議，乃決議本協會取消舉辦該區域會議[18]。會後我向賴英照院長報告取消舉辦該區域會議的經過情形，賴院長同意於立法院審議預算案時刪除該項概算。我於同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致總會 Winship 執行理事，副知總會 Leslie Alden 會長謂，雖本協會舉辦該區域會議之預算案業經司法院核准編列，然因前述菲律賓女法官協會熱衷舉辦該區域會議各情，且 2009 年 3 月舉辦對 2010 年 5 月舉辦的總會雙年會議來說，間隔的時間較長，故本協會已決定取消舉辦該區域會議。另者，Taiwan Chapter of the IAWJ 是總會、中國大陸女法官協會及本協會經多年的協商折衷，於 1998 年在渥太華雙年會議達成之協議，本協會有權利使用該名稱。然本協會在熱心籌辦該區域會議期間，獲悉在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中國大陸代表以本協會在總會使用該名稱而阻撓總會取得該理事會的特別諮商地位，本協會對於這種政治鬥爭實感厭惡。

菲律賓女法官協會於 2009 年 3 月 4 日、5 日在馬尼拉舉行該區域會議，Alden 會長於同年 2 月 28 日傳送電子郵件給我謂，她很抱歉不能出席該區域會議，業已傳送給菲律賓女法官協會一封和與會者共享的賀函，然迄未接到該協會是否收到該函之回音，所以也傳送該函給我，請我告知是否收到及該函能否開啟。因當時我的電子郵件僅能在辦公室的電腦開啟，我於同年 3 月 2 日閱悉該電子郵件後，即復函謂，我剛閱讀她的電子郵件，也開啟了附件函，我會攜帶她的函件到馬尼拉，以防該協會未收到該函。翌日閱讀附件函發現記載我為「Justice Pi Hu Hsu from the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隨即以電子郵件致該會長稱，雖然我昨天閱讀了她的電子郵件，但因太忙致未閱讀附件函。本日閱讀該附件函，我甚感驚駭！她竟謂我來自「中國臺灣省」，此是本協會絕不會使用的名稱。她知悉總會、中國大陸女法官協會及本協會經多年的協商折衷，於 1998 年渥太華雙年會議已達成本協會使用 Taiwan Chapter of the IAWJ 之協議，本協會有權使用該名稱，我強烈抗議她使用「中國臺灣省」的名稱。嗣總會於 2009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在美國華盛頓召開理事會會議，我於同年 4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致 Alden 會長、Winship 執行理事等，我聲稱因工作繁忙不克出席該理事會議，以表示抗議總會擅自變更本協會之會籍。

本協會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函外交部，扼要敘述自張仁淑法官等以 Republic of China 會籍成為總會會員起，即受中國大陸代表在總會對該會籍及本協會會籍不斷打壓，嗣達成協議以 Taiwan Chapter of the IAWJ 為本協會英文名稱，總會為改用國際女法官協會的名稱取得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諮商地位，於同年 2 月函中稱本會會員來自「Taiwan Province of China」等情形，今後本協會究以何名稱參與總會為宜，始能既參與，又能維護國家之尊嚴，請該部惠賜卓見[19]。外交部於同年 7 月 3 日函復謂，本協會宜續向總會爭取，總會為國際非政府組織，不應受政治干預而損及會員之權益；建議本協會仍繼續與總會研商爭取維持 Taiwan Chapter of the IAWJ 名稱。倘未果，在不得已情形下，必須更改名稱時，建議爭取使用 Taipei Chapter，或最後底線 Chinese Taipei。惟不應使用 Taiwan, China、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或其他含有中國一省或其地方政府意涵之名稱[20]。

## 八、第八階段

總會第 10 屆雙年會議於 2010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在韓國首爾舉行，由韓國女法官協會主辦。於同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總會最高行政會暨理事會會議，我以亞太區域理事之身分與會，會中詳細討論總會之會務、財務、各委員會及各區域業務狀況等。會議中我特就本協會名稱報告略謂：（一）總會網站之會員表上，將臺灣分會之會籍載為「Taiwan, Province of China」，此為本分會絕對無法接受的用語，致本分會會員氣憤不已，深感受到貶抑及打壓；部分理事甚至強力主張，前載會籍若不更正，本分會應退出總會，否則她們將退出本分會。（二）中國大陸女法官協會基於政治考量，自 1994 年在羅馬舉行之總會第 2 屆雙年會，即對本分會之名稱持續提出爭議，經多年冗長討論協商，迨 1998 年在渥太華舉行總會第 4 屆雙年會時，達成本分會之英文名稱為 Taiwan Chapter of the IAWJ 之協議，總會一直遵行此協議。惟總會 Leslie Alden 會長於 2009 年 2 月 28 日致本人之電子郵件所附同月 19 日有關亞太區域會議之信函中，竟稱呼本人為來自「中國臺灣省」之大法官，本人甚為驚駭，立即去函抗議。（三）總會為非政治、非政府組織，以致力增進保障人權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為目標，並不是一個解決所屬會員主權爭議的場所，將政治問題帶進總會係違反總會之基本原則。況且，總會章程並未賦予總會、高級行政人員或理事會有權變更或建議總會變更其會員之名稱。（四）自總會成立以來，臺灣分會會員一直是總會之忠誠會員，摯盼能有尊嚴地留在總會。總會的宗旨之一乃維護司法獨立，如今竟屈從中國大陸及聯合國之政治壓力，擅自更改臺灣分會之名稱，實屬一大諷刺。臺灣係屬事實上之主權國家，有自己的政府及司法制度，臺灣的法官非受中國大陸任命，將臺灣分會之會籍列為中國大陸之一省，其合法性頗滋疑義。總之，希望總會能盡力採取兼顧臺灣分會及總會立場之雙全措施。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後，決議全體與會理事同情臺灣分會之處境，並同意盡全力謀求臺灣分會會員可接受之選擇方案（All of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expressed sympathy for the situation and agreed to do its utmost to seek options acceptable to the members of the Taiwan Chapter.）。該會議進行至下午 3 時 45 分始告結束。於該雙年會議期間，Winship 執行理事主動向本分會代表表示，臺灣分會之會籍可採奧林匹克運動會（Olympics）模式使用 Chinese Taipei，總會內部及與會員間之文件仍可維持用 Taiwan Chapter of the IAWJ 名稱。經本分會全體代表討論後，向該執行理事表示同意其建議，本分會名稱之爭議暫告結束[21]。

## 肆 結語

總會是國際上重要的司法及法學組織之一，更是其會員各國（以下簡稱各國）女法官相互研討切磋國際法學及司法實務的平台，讓會員們除了交換意見，提升司法專業能力，促進其國內之司法改革；還為致力消弭性別歧視，增進婦女平等正義而努力，以期實踐保護全民之人權及平等正義的宗旨。

我國張仁淑法官等在總會成立後即為其個人會員，嗣本協會成立後，成為其協會會員，本協會會員即為總會之會員。本協會會員代表一向積極參與總會的會務，熱心參與總會舉辦的活動，受到總會的肯認，也贏得多數外國女法官代表之友誼及對我國司法興革之認同。然而我們的會籍卻因中國大陸女法官協會代表及中國大陸的長期政治打壓；加上總會為取得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諮商地位，以拓展其推動改進司法教育方案等因素，故不斷的協議折衝本協會及中國大陸女法官協會。本協會鑑於參加總會始能在此發表我國司法的現況及興革情形，並瞭解國際司法新趨勢，在與各國女法官交流中拓展國際觀，推動實質司法外交，而不得不勉強接受 Chinese Taipei 為會籍。

現今國際社會多元互動，相互依賴加深，關係日益密切複雜。隨著世界各地民間力量的增強，國際性的非政府組織已不斷發展，且發揮重要的影響力。我國由於中國大陸的政治干預長期打壓，造成國際的外交困境，無法加入政府性的國際組織。而我國民間團體等參加國際性的非政府組織，多積極參與會務，或成為其幹部、高階人員，如此不但可較深入瞭解國際情勢，並與多國人民互動交流建立友誼，以增加國人之國際觀，又可培植成員在該組織之影響力，推動國際民間外交，以提升我國在國際上的能見度及地位，是我國拓展國際外交的助益途徑。然中國大陸為維持其「一中政策」，對我國民間團體等參加國際會議及國際組織等時，也極盡打壓之能事，俾使我國成為中國大陸之一省或其地方政府，而百般阻撓我國民間團體等以中華民國、中華民國臺灣、臺灣等會籍參與。茲蒐集彙整我國女法官及本協會參加總會會籍數度更易之艱辛奮鬥經歷，或可資為殷鑑。

（作者為優遇大法官）